大连海洋大学2022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安全个人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2022年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已征得父母的同意，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各项规定，确保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完成，特签订此安全责任书。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本人尊重整个团队的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团结协作，不擅自行动，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3. 实践过程注意防窃、防交通事故、防意外伤害；登山时不要单人单独行动，不得到险要地带游玩；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注意饮食卫生；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4.实践期间，出现意外事件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并在第一时间按照组织程序向指导老师和校团委逐级汇报。

5.保持与实践团队指导老师的联系，必须每天向指导老师汇报团队的情况，保证指导老师随时掌握实践团队的实践进程，积极配合安全汇报工作。

6. 尊重各地民族、民俗习惯。

7. 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

8.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9.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10.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个人留存一份，校团委或学院团委留存一份。

学院年级：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